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华兴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

二、针对强调事项，公司已经采取措施启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